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5-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电子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同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华宇同方在该行办理的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经审阅可担保额度 | 已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 |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      |      |          |         | 担保额度 | 担保比例 |          |
| 公司  | 华宇同方 | 30%  | 7        | 2.34    | 0.60 | 4.06 | 4.06     |

上述担保已在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7月17日起,取消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交通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恢复至基金原费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如下表所示: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费率优惠 |
|------------------------------------|---------|--------|
|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 0030972 | 否      |
|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汇率 | 0030973 | 否      |

二、调整方案

取消后,本基金在交通银行的申购费率恢复至原费率。本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以下方式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解除授权由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基金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的投资风险和收益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和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所投资机会长短适当性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的投资作出独立判断,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投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一定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致远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钟伟上海创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屹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八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富高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东睦股份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停牌公告》,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告编号:2025-00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有关后续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的修改或调整、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取得批准或完成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腾股份

股票代码:603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585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报告其签署之日至,除本公司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其报告书所载明的计划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报送未在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赛腾股份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孙丰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4120106\*\*\*\*\*15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585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孙丰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421006\*\*\*\*\*15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585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淞葭路 58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九、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十、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